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44 (11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(入口、出口)

DA016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44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DA016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杜建新、石星宇、王佳、王剑博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11 月 13 日-14 日		

报告编制：刘婉英（刘婉英） 审核人：侯皓文（侯皓文）

签发人：黄蕊（黄蕊） 签发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 设施油气回收系统入 口 DA016 排气筒出口	B01060Q2010131- 013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杜建新	2025.11.13
		B01060Q2020131- 0133	气体、活性碳管、盖帽严 密		
	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 设施油气回收系统出 口 DA016 排气筒出口	B01060Q2010231- 023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		B01060Q2020231- 0233	气体、活性碳管、盖帽严 密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 /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 /HRZJ-YQ-F-141 /校准 2027.02.26
2	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/二氧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 法》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 /校准 2027.02.27
3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 /校准 2026.09.29
4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/	
5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/	
6		排气中水分 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2.3 干湿球法)	/	
7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/	
8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DA016 排气筒入口 (N: 40°44'4.98", E: 111°45'21.87")				
监测时间		12:52	13:17	13:42	平均值	单位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B01060Q2010131	B01060Q2010132	B01060Q2010133	/	/
	实测浓度	392	377	306	358	mg/m ³
苯	样品编号	B01060Q2020131	B01060Q2020132	B01060Q2020133	/	/
	实测浓度	181	182	187	183	mg/m ³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DA016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6.36", E: 111°45'24.01")					
监测时间		12:52	13:17	13:42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B01060Q2010231	B01060Q2010232	B01060Q2010233	/	/	/
	实测浓度	3.36	3.38	3.18	3.31	mg/m ³	/
苯	样品编号	B01060Q2020231	B01060Q2020232	B01060Q2020233	/	/	/
	实测浓度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mg/m ³	4.0
氧		20.1	20.2	20.0	20.1	%	/
排气温度		5.2	5.6	5.8	5.5	°C	/
排气压力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kPa	/
排气中水分含量		1.80	1.90	1.70	1.80	%	/
排气流速		2.1	1.7	2.1	2.0	m/s	/
排气流量		724	589	724	679	m ³ /h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 2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；未检出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

报告结束

附页：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DA016 排气筒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44 (11)

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DA016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6.36", E: 111°45'24.01")					
监测时间		12:52	13:17	13:42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B01060Q20102 31	B01060Q20102 32	B01060Q20102 33	/	/	/
	排放速率	2.1×10^{-3}	1.7×10^{-3}	2.0×10^{-3}	1.9×10^{-3}	kg/h	去除效率 ≥97%
苯	样品编号	B01060Q20202 31	B01060Q20202 32	B01060Q20202 33	/	/	/
	排放速率	4.7×10^{-7}	3.8×10^{-7}	4.7×10^{-7}	4.4×10^{-7}	kg/h	/
大气压		90.7	90.6	90.6	90.6	kPa	/
标干流量		624	506	623	584	m³/h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 2.去除效率为 98.4%。 3.散装汽油、苯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DA016 排气筒入口流量为 343.5 m³/h，由企业提供。					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直径（m）
84	15	0.35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